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ZCARQS-G-F-260008-1

项目名称：阿荣旗2026年防贫保险—补充医疗兜底保险、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人（甲方）：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保险人（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

被保险人：2026年在阿荣旗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全旗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以及当年常态化人员动态调整、新识别纳入信息系统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

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

合同签订地点：阿荣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荣旗2026年防贫保险—补充医疗兜底保险、重大疾病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CARQS-G-F-260008-1）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投保人（甲方）与保险人（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投保人（甲方）和保险人（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保险人（乙方）投标文件，投保人（甲方）和保险人（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二)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 服务方案和服务标准条款

(四) 中标通知书

二、保障范围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补充医疗兜底、重大疾病保险与呼伦贝尔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衔接，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等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予保障，保障比例依据上级要求，减轻保障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保障对象为2026年在阿荣旗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全旗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以及当年常态化人员动态调整、新识别纳入信息系统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参加2026年呼伦贝尔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在补充医疗兜底、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名单内，视同新生儿参保）。保障对象进行保险理赔时，时限以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时间节点（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保障对象进入该系统之前发生的费用不予理赔。保障对象退出该系统后发生的费用不予理赔。

三、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保障内容及支付标准”如下：

(一) 补充医疗兜底保障内容及支付标准

在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如有按国家相

关政策规定)等其他机构报销后,个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不到90%的,由商业保险公司补齐至90%,其中白内障手术患者报销比例100%。除旗内医院可通过“一站式”结算完成报销外,参保人员在其他医院住院产生的报销申请,需经村主要领导及帮扶干部在审批表签字核实后,方可予以报销。若后续出台新的要求或政策,按最新规定执行。因患者及其家属个人行为导致的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由患者自付,不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二) 重大疾病保障内容及支付标准

参保人员自保险期间起始日起,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项下该参保人员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30种重大疾病保险一次性给付限额2万元。

重大疾病是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参保人员首次接受符合下列疾病定义的手术:

- (1) 恶性肿瘤
- (2) 严重急性心肌梗死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7) 多个肢体缺失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9) 良性脑肿瘤
- (10) 严重慢性肝功能衰竭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12) 深度昏迷
- (13) 双耳失聪
- (14) 双目失明
- (15) 瘫痪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8) 严重脑损伤
- (19) 严重帕金森病
- (20) 严重III度烧伤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25) 主动脉

手术（26）脑动脉瘤开颅手术（27）严重多发性硬化症（28）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29）严重重症肌无力（30）终末期肺病

四、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叁仟零捌拾伍元整。

（一）筹资标准：

总参保人数19696人（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项目总保险费4893085.00元。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当年实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以及当年常态化人员动态调整、新识别纳入信息系统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明细，并按实际投保人数金额的100%划转至乙方账户。

（三）乙方签单7日内，甲方将总保费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保费账户内，保单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保费。

（四）甲方及时将变化的符合参保人员清单提供给乙方，与乙方核实纳入和剔除人员。

五、保险期限

补充医疗兜底、重大疾病保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以患者入院时间为准。参保患者在此时间段内享受保险待遇。

六、验收办法

投保人（甲方）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保险人（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

务组织验收。本合同的服务验收责任人是投保人（甲方），验收相关费用由投保人（甲方）承担。

七、交货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阿荣旗。

八、付款方式

保单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

乙方账户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

基本账号：101101040006177

九、保证金退付方式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金额0%向投保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达到服务期限并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乙方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将其不良行为在网站上公布。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险费用的，乙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阿荣旗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十三、服务机制

（一）参保人员就医时需向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证明，享受呼伦贝尔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医疗兜底、重大疾病保险等规定政策。甲方授权乙方严格对阿荣旗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对无住院指征的患者如发生住院费用，乙方将不予兜底，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二）乙方为保证全员报销的高效顺畅，在城乡居民定点医疗机构及社保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销服务。本地就医的建档立卡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出院时，由城乡居民定点医疗机构在基本医保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结算，患者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其中住院医疗兜底保险报销金额由城乡居民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定期与乙方进行结算。针对外转就医的人员直接将理赔资料送至乙方。符合甲方提供的报销人员在提供全部资料后乙方按照赔付标准直接赔付，无需甲方再进行盖章确认。

（三）风险调节机制

设置盈余返还风险调节机制，乙方按照总赔款金额的13%作为项目管理费留存，当项目有盈余时扣除管理费后结余部分返还甲方；乙方应当以报表形式定期向甲方告知赔付情况，原则上以一周为一个告知周期。当赔付超过甲方支付的项目金额后，乙方告知甲方，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保费后，乙方进行赔付。

十四、理赔资料

（一）住院医疗兜底：

1. 参保人员在阿荣旗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一站式”结算方式，相关手续收集由医院完成（医院一站式结算单；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单（基本医保结算凭证）；住院病历首页；住院费用发票；住院费用清单；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等材料）并替乙方垫付赔款，乙方按时间段统一向医院支付。

2. 外转就医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审批表；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单（基本医保结算凭证）；诊断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住院病历；住院费用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其他部门报销凭证等材料（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关系证明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和委托书合影）。

（二）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首次确诊需提供以下材料：住院病历（首次确诊重大疾病）；病理报告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报销单；诊断证明；住院发票；住院费用清单；身份证复印件；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关系证明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以及

本人和委托书合影）等材料。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经投保人（甲方）和保险人（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和公章后生效。投保人（甲方）和保险人（乙方）双方各执壹份，投保人（甲方）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保险人（乙方）服务机构阿荣旗支公司留存一份。

投保人（甲方）：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何峰

2026年6月8日

保险人（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名章）：何少

年 月 日